

沁水县人民政府

沁政函〔2024〕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沁水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批复〈沁水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请示》（沁水字〔2024〕17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沁水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依托水源联网、强链，统筹存量和增量，坚持建管并重，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和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为沁水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三、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督促县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

出现的问题。

四、《规划》的任务指标及制定的对策，如遇重大情况需要变更，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